

##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094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  
巷11號  
承辦人：吳昭憲  
電話：2702-6141#225  
電子郵件：py511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文字第1110151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至三 (24123325\_1110151580\_1\_ATTACH1.pdf、  
24123325\_1110151580\_1\_ATTACH2.pdf、24123325\_1110151580\_1\_ATTACH3.pdf、  
24123325\_1110151580\_1\_ATTACH4.pdf、24123325\_1110151580\_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受客家委員會委託辦理「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各級別認證報名事宜，惠請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2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11036513A號函（如附件1至3）辦理。

二、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請依 107年4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（如附件4）辦理：

(一)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1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，記功1次。惟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獎。

(二)參與客語能力認證者核予補休1日。

明倫高中 1111228



\*NAAA1116011976\*

三、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提升客語能力，本市依「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，獎勵設籍本市、通過各級客語能力認證，且取得合格證書之民眾（詳如附件5）：

- (一)初級：每名核發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
- (二)中級：每名核發2,000元。
- (三)中高級：每名核發3,000元。
- (四)高級：每名核發4,000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）

副本：

裝

線

